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陵政办发〔2023〕9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 2023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 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陵川县 2023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 2023 年统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

根据中央和省委“在过渡期前三年脱贫县继续实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逐步探索建立涉农资金整合长效机制”的要求，结合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总体部署，经过广泛调研、充分论证，现制定 2023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四个不摘”总要求，聚焦“守牢底线、补齐短板、拓展成果、推动振兴”总目标，强化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科学规划，突出重点，精准投入，注重绩效，明确责任，强化管理，确保有限财政涉农资金发挥最大效益，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提供财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坚守底线，拓展成果。坚持“四个不摘”总要求，保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对事关脱贫村、脱贫群众脱贫稳定的重大政策以及特色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重点项目优先保障。

（二）分类指导，突出重点。根据乡村振兴总体要求和我县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总体规划，结合不同区域和村庄类型，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支持差异化、特色化发展。集中扶持一批发展基础好的村进行乡村振兴整体推进，先行示范，探索乡村振兴的路径和模式，为全县树立样板。

（三）扶优扶强，提升质量。立足于特色产业规模开发、三产整合，在产业延链、补链、强链上谋篇布局，集中扶持一批有一定规模的产业基地、园区、加工龙头企业，着力提升特色产业的规模、质量、效益和辐射带动能力，进一步夯实农民稳定增收的产业基础。

（四）鼓励创业，促进就业。针对普遍存在的农村留守人员就业不充分、增收渠道窄等问题，通过提供乡村公益岗位解决一批，以工代赈模式带动一批，外出交通补助、稳岗就业补助激励一批、返乡创业奖补一批，拓宽脱贫群众就业渠道。同时，把庭院经济作为扶持重点，按照“一乡一特、一村一品、一户一业、多业融合”的发展要求，突出我县特色优势，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组织化推进，规模化发展，着力打造庭院经济特色品牌，实现“小庭院·大经济”铺天盖地、遍地开花。

三、整合范围及规模

2023年县级统筹整合使用的财政资金范围包括省、市、县整合目录内的所有涉农资金，共计8508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446万元；庭院经济奖补资金700万元；部门资金362万元；县级乡村振兴专项配套资金3000

万元。

四、资金安排

2023 年我县统筹整合资金安排 4 大类共计 17 个项目，总投资为 8508 万元（详见附件 2）。

（一）政策保障类资金。安排 984.198 万元。其中：

1. 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创业带头人培训资金安排 95 万元。用于省、市、县安排的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培训，预计培训人数 300 人左右。（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乡村振兴局等单位）

2. “雨露计划”专项补助资金安排 220 万元。用于脱贫户子女考取中职、中技、高职、高技的“雨露计划”补助，补助标准 3000 元/人/年。（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各乡镇）

3. 乡村就业帮扶公益岗资金安排 295.998 万元。用于解决无法外出就业的脱贫人口，通过在乡村增设公益岗位，实现就近就地增收，补助标准 680 元/人/月，补助人数 719 人。（责任单位：人社局、各乡镇）

4. 产业发展小额贷款贴息资金安排 350 万元。用于脱贫户和监测户发展产业，使用小额贷款的贴息。（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各乡镇）

5. 三无对象供养保障资金安排 18.2 万元。用于三无对象集中供养。（责任单位：民政局）

6.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资金安排 5 万元。用于残疾人辅助器具购置。（责任单位：残疾人联合会）

（二）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安排 5105 万元。其中：

1. 省级示范创建村扶持资金安排 1000 万元。按照省乡村振兴局要求，在去年的基础上，今年持续打造省级示范村，省级下达 500 万元，我县使用县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配套 500 万元。实施地点：平城镇秦家庄村。（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平城镇）

2. 庭院经济扶持资金安排 1200 万元。结合省级下达的 700 万元庭院经济专项资金，使用县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配套 500 万元，总投入 1200 万元（包括专题培训、特色村示范创建、脱贫户、监测户和返乡创业优秀青年奖补等）。通过宣传发动农户利用家庭院落、房前屋后的空间和各种村中、周边闲置空地及房产等资源，从事适度规模的庭院式生产经营活动，实现农村闲置资源高效利用，各种劳动力充分就业，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农民收入稳定增长，让庭院经济逐步成长为乡村产业兴旺的重要组成部分。实施地点：11 个乡镇。（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文旅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中药材产业发展中心、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和各乡镇等）

3. 特色养殖业扶持资金安排 500 万元。对达到一定规模、辐射带动成效明显的特色养殖业，给予适当扶持。拟实施地点：崇文镇、平城镇、礼义镇、附城镇、西河底镇、杨村镇、潞城镇、夺火乡等。（责任单位：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4. 中药材产业扶持资金安排 2000 万元。重点用于支持整县

城、全产业链中药材产业项目配套，包括百万亩连翘基地建设、中药材冷链仓储、中药材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体系建立等全产业链项目建设。实施地点：中药材产业园区、百万亩连翘基地和五大主题公园建设等。（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中药材产业发展中心、农投公司、有关乡镇）

5. 农业生产发展扶持资金安排 310 万元。实施设施蔬菜提升工程，建设农光一体、设施蔬菜或特色优质露地蔬菜示范基地、奖励支持大豆玉米带状复合播种、农业市场主体倍增等农业生产项目，坚决守牢粮食安全底线，稳定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实施地点：11 个乡镇。（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6. 生态富民工程安排 95 万元。主要用于黄河流域防护林屏障建设工程和古树名木保护。实施地点：崇文镇、平城镇、古郊乡、六泉乡。（责任单位：林业局）

（三）基础设施补短板、公共服务提档升级扶持资金。安排 2318.802 万元。其中：

1. 饮水安全提升资金安排 557 万元。用于实施农村供水维修建设工程，建设内容为：维修改造供水管道，改造入户设施等。实施地点：县域内供水管道改造。（责任单位：水务局）

2. 健康乡村示范创建资金安排 1100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集中养老、居家养老、分散养老、互助养老等模式，建立健全医疗服务体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基础条件。实施地点：11 个乡镇，每个乡镇根据情况选择 1-2 个人口集聚村或中心村进行提升（要

优先选择乡镇政府所在地村或常住人口较多，且基础条件较好的村切实补短强弱，达到创建效果）。（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各乡镇）

3. 人居环境整治安排 661.802 万元。结合庭院经济和提升村级基础设施，大力破解群众增收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瓶颈，有组织、有特色、有目标地拓宽群众持续增收途径，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

（四）项目管理费和相关政策宣传。安排 100 万元。其中：

1. 根据中央、省衔接资金管理要求，结合三资管理，档案资料整理，安排 75 万元（按照不超过 1%的项目管理费提取），主要用于 2023 年项目的监督、检查、聘请第三方审计和 2021、2022 年的档案资料整理、项目资产确权、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政策落实情况自查等工作。（责任单位：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2. 乡村振兴各类政策、工作落实、宣传等工作安排 25 万元。
（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

五、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加强财政乡村振兴衔接补助资金使用管理作为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重要措施，由全县涉农资金整合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统筹涉农资金整合工作。县乡村振兴局负责部门和乡镇年度项目的收集、汇总、审核，编制资金使用方案，报领导小组审定，同时做好项目实施和绩效考核工作。县财政局负责统

计汇总省、市、县下达纳入整合的财政涉农资金，并依据整合方案和项目责任主管部门及乡村振兴局审核后的陵川县财政统筹整合项目资金安排表分配下达各项目责任单位资金；各相关部门和乡镇作为项目实施和管理主体，具体负责项目的规划设计、立项上报、组织实施、公开公示、质量监管和竣工验收等工作，确保项目按期保质完成。领导小组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统筹整合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坚决杜绝“各自为政、条块分割，沟通不够、协调不畅，多头申报、重复建设”等现象，确保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到位，监督管理到位。

（二）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凡列入统筹整合资金支持范围的项目，均要明确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周期、责任主体、带动情况和预期效益。所有项目必须做到当年开工，除少数跨年度实施项目外，要全部当年完成、当年验收，资金支出率达到95%以上，剩余资金次年6月前全部支出。各项目主管部门、各乡镇要确定专人负责，组织工作专班，明确任务书、路线图、责任状，全力推进项目实施，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各项目实施主体要严格按照项目批复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质量指标和时间节点，精心组织施工，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建设，并及时申请上级相关部门验收和资金拨付。对因特殊情况在限定时间不能完成建设任务的项目，由主管部门和乡镇向县涉农资金整合领导小组及时报告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或项目终止。

（三）加大公开公示力度。按照资金分配规范、使用范围明

晰、管理监督严格、职责效能统一的要求，做好从项目立项到竣工验收、资金使用、资产确权、收益分配全过程的监管，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不折不扣执行涉农整合资金管理办法，确保涉农资金整合、统筹安排取得实效。严格实行项目资金公开公示制度，充分尊重广大人民群众“知情权、话语权、参与权、监督权”。各乡镇、各部门要在乡镇政府所在地、县政府门户网站和主要媒体、项目村村务公开栏公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和绩效目标、带农益农机制等，并留存影像资料。对公开公示环节图形式、走过场的现象，要及时终止项目资金扶持。同时，纪委监委、财政、审计要加强对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使用情况的全过程检查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违规使用资金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当事人及主管部门的责任。

（四）开展项目绩效评价。把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绩效考评作为提升工作水平的重要手段，县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各业务主管部门和各乡镇，都要对统筹整合使用资金及时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按照“指标科学、操作简便、结果公正”的原则，对财政涉农资金的安排分配、使用管理、项目效益等情况进行全面考评，健全考评机制和评价指标，推行项目建设中期评估和结果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各乡镇、各部门年度工作绩效考评的一项重要内容，确保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务实、过程扎

实、结果真实，推动巩固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取得明显成效。

附件：1. 省、市、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目录表

2. 陵川县 2023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安排表

附件 1

省、市、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目录表

	省级资金（9 项）
1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	水利发展资金（不含“七河”“五湖”、基建、水库移民后续扶持部分）
3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4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5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不含普惠、民生和救灾部分）
6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7	农村综合改革专项资金（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部分）
8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农村公路建设部分）
9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市级资金（1 项）
1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及实施项目不落实、在规定时限内未实现支出和项目绩效较差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县级资金（1 项）
1	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陵件 2

陵川县 2023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性质	建设任务	项目实施地点	时间进度	整合后 负责单位	补助 标准	项目资金规模及来源				绩效目标
								合计	省	市	县	
总计								8508	5508		3000	
一、特色产业			小计					5105	4005		1100	
1	省级示范创建	新建	打造平城镇秦家庄村省级示范村。	平城镇秦家庄村	2023 年 3 月—12 月	乡村振兴局		1000	500		500	提升村级治理，改善人居环境，打造省级示范创建村。
2	庭院经济扶持	新建	包括专题培训、特色村示范创建、脱贫户、监测户和返乡创业优秀青年奖补等。	11 个乡镇	2023 年 3 月—12 月	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文旅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林业局、中药材产业发展中心、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和各乡镇等。		1200	700		500	实现农村闲置资源高效利用，各种劳动力充分就业，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农民收入稳定增长，让庭院经济逐步成长为乡村产业兴旺的重要组成部分。

陵川县 2023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性质	建设任务	项目实施地点	时间进度	整合后 负责单位	补助 标准	项目资金规模及来源				绩效目标
								合计	省	市	县	
3	特色 养殖业 扶持	新建	对达到一定规模、辐射带动成效明显的特色养殖业，给予适当扶持。	崇文镇、平城镇、礼义镇、附城镇、西河底镇、杨村镇、潞城镇、夺火乡等	2023 年 3 月—12 月	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各乡镇		500	500			带动群众积极参与产业发展。
4	中药材 产业扶 持资金	新建	支持整县城、全产业链中药材产业项目配套设施建设。	中药材产业园区、百万亩连翘基地、五大主题公园建设等。	2023 年 3 月—12 月	农业农村局、中药材产业发展中心、农投公司、有关乡镇		2000	2000			建设中药材园区，带动我县中药材发展，保障群众增收。
5	农业生 产发展 扶持	新建	建设农光一体、设施蔬菜或特色优质露地蔬菜示范基地、奖励支持大豆玉米带状复合播种、农业市场主体倍增等农业生产项目。	11 个乡镇	2023 年 3 月—12 月	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310	210		100	坚决守牢粮食安全底线，稳定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6	生态富 民工程 计划	新建	主要用于黄河流域防护林屏障建设工程和古树名木保护。其中，防护林屏障建设 90 万元；古树名木保护 5 万元。	崇文镇、平城镇、古郊乡、六泉乡。	2023 年 3 月—12 月	林业局		95	95			吸纳脱贫户参与造林绿化、通过劳务增收。

陵川县 2023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性质	建设任务	项目实施地点	时间进度	整合后 负责单位	补助 标准	项目资金规模及来源				绩效目标
								合计	省	市	县	
二、基础设施								2318.802	1503		815.802	
7	饮水安全提升	新建	用于实施农村供水维修建设工程。	县域内供水管道改造。	2023 年 3 月—12 月	水务局		557	57		500	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通过工程建设及维修保养，提升群众生活水平。
8	健康乡村示范创建	新建	对 11 个乡镇农村养老、医疗、人居环境进行改善，打造示范创建村。	11 个乡镇	2023 年 3 月—12 月	乡村振兴局、各乡镇		1100	1000		100	建立健全养老、医疗服务体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基础条件。
9	人居环境整治	新建	重点用于环境整治提升“三个一批”重点村和郭家川村等移民搬迁点的基础设施改善维修和加固等。	“三个一批”重点村、移民搬迁点。	2023 年 3 月—12 月	乡村振兴局		661.802	446		215.802	用于解决乡村环境整治，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三、政策保障								984.198			984.198	
10	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创业带头人培训	新建	培训有能力的创业致富带头人。	陵川县	2023 年 3 月—12 月	县委组织部、乡村振兴局等单位	300 人	95			95	通过带头作用，带动脱贫村、脱贫户共同致富。

陵川县 2023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性质	建设任务	项目实施地点	时间进度	整合后 负责单位	补助 标准	项目资金规模及来源				绩效目标
								合计	省	市	县	
11	“雨露计划”专项补助	新建	用于脱贫户子女考取中职、中技、高职、高技的“雨露计划”补助。	陵川县	2023 年 3 月—12 月	乡村振兴局、各乡镇	3000 元/人/年	220			220	实现接受职业技能教育的中职中技、高等职业在校生的资助全覆盖。
12	乡村就业帮扶公益岗	新建	用于解决无法外出就业的脱贫人口，通过在乡村增设公益岗位，实现就近就地增收。	陵川县	2023 年 3 月—12 月	人社局、各乡镇	680 元/人/月	295.998			295.998	用于解决乡村就业公益岗位，增加脱贫户的收入。
13	产业发展小额贷款贴息	新建	用于脱贫户和监测户发展产业，使用小额贷款的贴息。	陵川县	2023 年 3 月—12 月	乡村振兴局、各乡镇		350			350	可为全县脱贫户小额贷款提供贴息，用于发展生产。

陵川县 2023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性质	建设任务	项目实施地点	时间进度	整合后 负责单位	补助 标准	项目资金规模及来源				绩效目标
								合计	省	市	县	
14	三无对象供养保障	新建	用于三无对象集中供养。	陵川县	2023 年 3 月—12 月	民政局		18.2			18.2	对三无对象进行集中供养，解决三无对象生活问题，保障三无对象的生活质量。
15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	新建	用于残疾人辅助器具购置。	陵川县	2023 年 3 月—12 月	残疾人联合会		5			5	通过对贫困残疾人适配辅助器材，提升贫困残疾人的出行方便。
四、项目管理费								100			100	
16	项目管理费	新建	三资管理，档案资料整理。	陵川县	2023 年 3 月—12 月	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75			75	通过项目实施，加强对项目的管理，确保项目发挥持续带动作用。
17	政策宣传费	新建	乡村振兴各类政策、工作落实、宣传等工作。	陵川县	2023 年 3 月—12 月	乡村振兴局		25			25	提高政策的知晓度。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新闻媒体。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4 日印发
